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6-67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方案和授权事宜如下：

### 一、发行方案

- 1、发行规模：拟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 2、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 3、发行期限：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
- 4、资金用途：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 5、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期间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 6、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7、本次决议的效力：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二、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

负责办理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给董事长，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确定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及其他必要的中介机构，办理发行申报相关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报告、发行申请、发行公告、发行计划、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等）。

4、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登记注册、发行及交易流通等各项手续。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经股东大会决议的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6、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 三、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实施。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计划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该事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促进



公司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备案文件

- 1、《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